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
3065
電子信箱：A11099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9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(108年3月6日版)」增訂虛擬醫令R008，以作為將明確申報錯誤資料的案件，於處方時不列入重複用藥案件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管理方案實施後，偶有因部分健保特約藥局申報錯誤(例如重覆申報2筆相同案件)，致後續院所開立處方時產生疑慮，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，本署於旨揭方案中新增虛擬代碼「R008：醫師查詢雲端或API系統提示病人有重複用藥情事，經向病人確認後排除未領藥紀錄，其餘藥天數小於(含)10天開立處方，並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原因備查」，並自費用年月108年9月1日起生效，請轉知貴會會員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

